

电子对账

注：请与您开户行确认是否已开通其他对账方式，如纸质对账、自助设备对账，如果存在，请到开户行取消后再开通，或主管登录企业网银，在网银界面右上方的搜索栏输入“新电子对账”，在搜索结果界面点击“开通”进行开通。

一、开通

注：仅适用于通用盾客户。

1、主管登录企业手机银行，点击“电子对账”-“签约管理”。从未开通列表当中选择需开通电子对账的账号进入下一界面。



2、选择对账频率、填写对账联系人 1 信息（对账联系人 2 信息非必输）。

中国建设银行
3510 *** 3269 人民币 活期
中国建... 委员

对账频率 按季度 按月

对账联系人1 选择对账频率

* 财务负责人 张总 星号项为必填项

* 手机 1...89

* 座机 021-...9

邮箱 123456789@qq.com

更多

* 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张总 点击可展开录入更多信息

确定

对账频率 按季度 按月

对账联系人1

* 财务负责人 张总

* 手机 1...9

* 座机 02...9

邮箱 12...9@qq.com

更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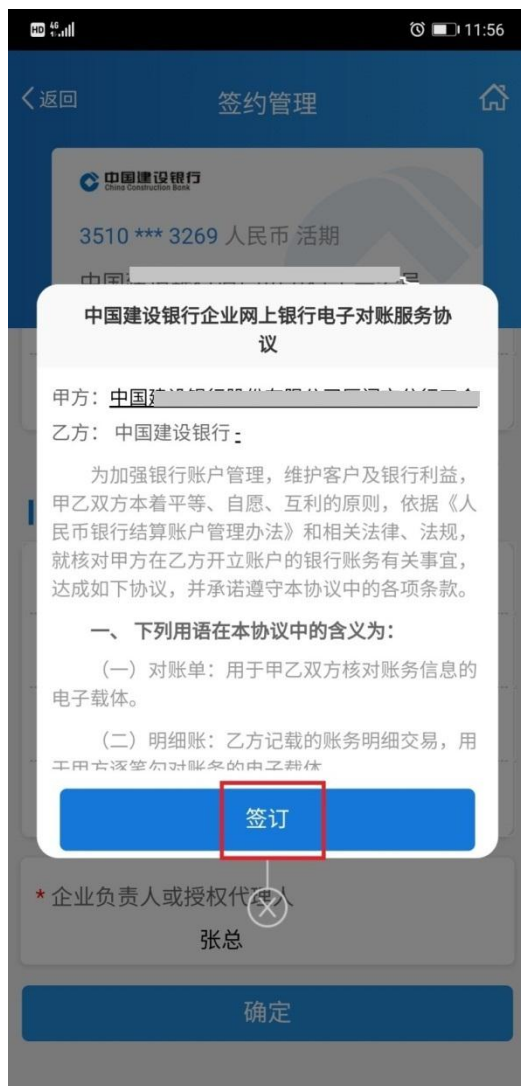
对账联系人2

财务负责人 请输入姓名

手机 请输入手机号码

座机 请输入座机号码

3、弹出“协议”点击“签订”并插入通用盾。



4、主管操作员输入网银盾密码，点击确定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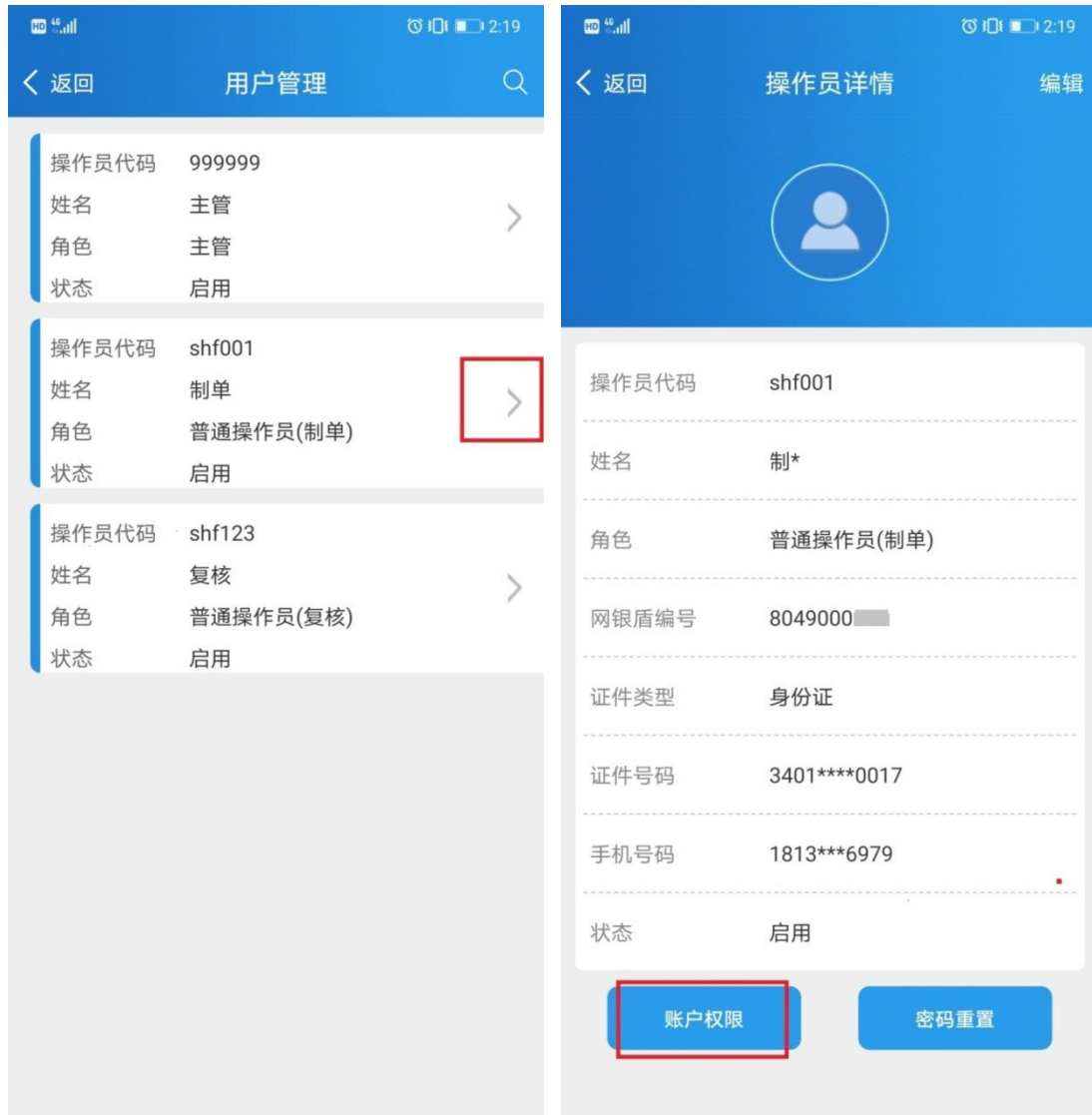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分配对账权限

开通电子对账后，可使用主管为操作员分配电子对账权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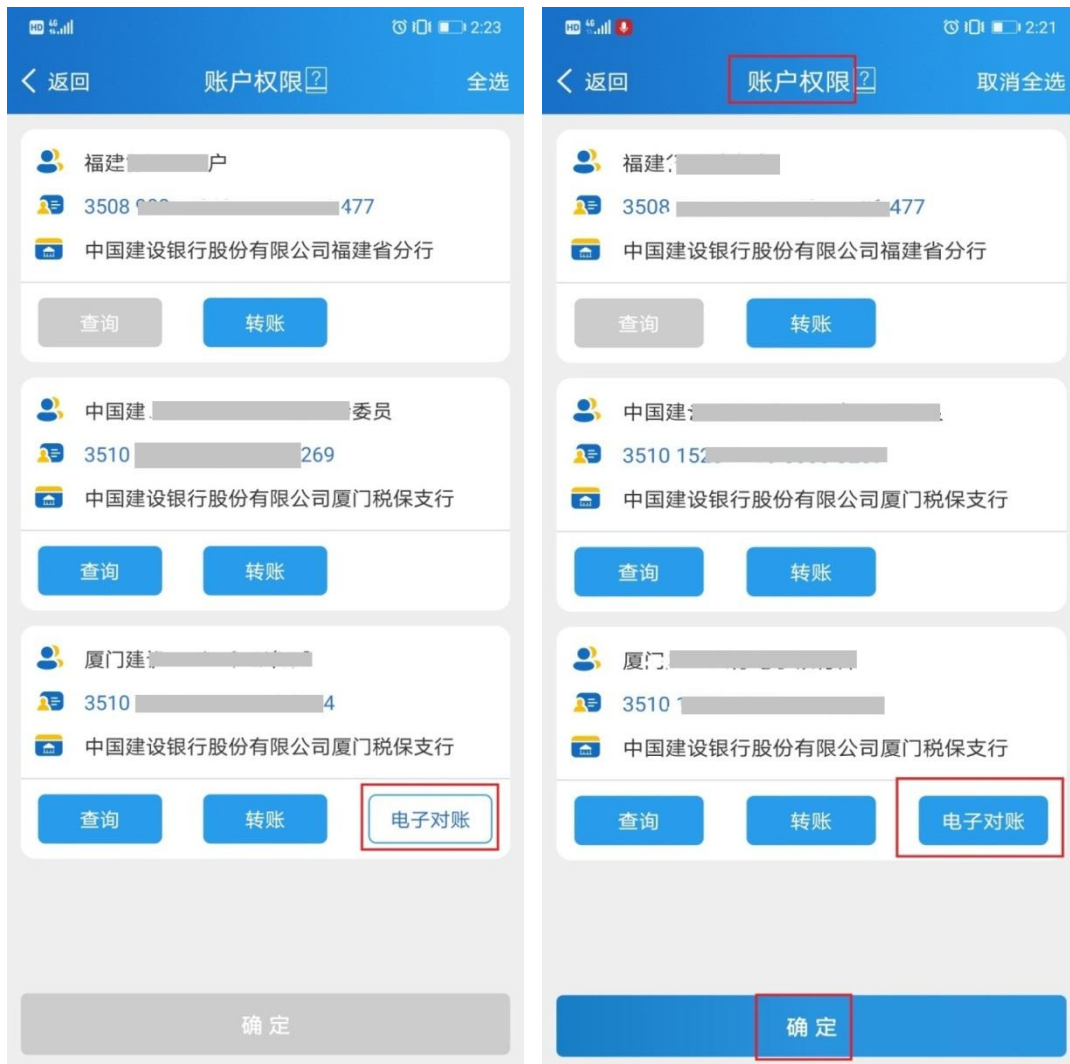
1、主管点击手机银行主界面“更多”，选择“服务管理-用户管理”。



2、选择其中一位普通操作员，点击“账户权限”。



3、点击“电子对账”，点击“确定”



三、对账回签

主管或有权限的操作员点击“电子对账-对账单查询”，对账单状态选择“未回签”，如有未回签的对账单，选择该笔对账单进入回签。如没有未回签对账单，则当前页提示“无未回签对账单”。



四、对账结果查询

主管或有权限的操作员点击“电子对账”-“对账单查询/回签”，对账单状态选择“已回签”，选择账户，选择查询起止时间。页面返显已回签对账单信息。

